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5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确认收到会议文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海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赵胜欢、白建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推荐赵胜欢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孟庆海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议案将以《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赵胜欢、白建军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职工代表监事潘彤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将提请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1、赵胜欢先生简历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7年9月至今任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北京萤火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赵胜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白建军先生简历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联想集团北京厂生产处PDA主管；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联想集团北京厂生产处质控主管；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英思沃通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质量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白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1、潘彤女士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潘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